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雯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7
電子信箱：ywl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318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103184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3~2025年「健康 99—全國公教健
檢方案」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，請逕至
該總處「公務福利e化平台—公教健檢專區」查詢，請查
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11月25日總處給字第
11140020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
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